

保护遗产 造福人类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杨巨平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K917

13

保护遗产 造福人类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杨巨平 主编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96529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护遗产 造福人类: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杨巨平主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4

ISBN 7-5012-2507-9

I. 保... II. 杨...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世界②文化遗产-管理-世界 IV. K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704 号

保护遗产 造福人类

Baohu Yichan Zaofu Renlei

责任编辑 / 龚玲琳

责任出版 / 四娃 尧阳

封面设计 / 郭宝珍

出版发行 /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电话 /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010) 65265928

邮政编码 / 100010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世界知识出版社电脑科排版

印 刷 / 河北省鑫宏源印刷厂

开本印张 / 850×1168 1/32 16 印张 2 插页 392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本课题研究的缘起

宇宙无限，时间无限，现代科学不无遗憾地告诉我们，就目前所知，整个银河系乃至整个宇宙只有一个星球上有生命存在，那就是我们人类居住的地球。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人类共同家园，已成为全人类的普遍共识。

地质学研究表明，地球已有约46亿年的历史，而真正的人类出现，则只是在最近三四百万年前后。46亿年的地壳运动、气候变化、生物的出现与演化形成了今日丰富多彩的自然世界：大海、高山、原野、大漠、河流、湖泊、山泉、瀑布……以及在这个世界中自然繁衍生息的各种动植物，这就是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园。三四百万年的人类历史的演进与创造，不仅使地球的自然面貌有所改变，也使地球蕴涵的巨大能量得到了最大限度的释放与发挥。从人猿相揖别时的直立行走，使用和制造石器的简单生存，到今日遨游太空、探索宇宙奥秘的壮举，人类适应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决心与能力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古希腊的科学家阿基米德就曾经满怀信心地宣布：只要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2000多年前的人类尚且如此自信，何况2000多年后的我们呢？几百万年的人类历史，几千年的文明史，造就了今日科技飞速发展、地球面貌日新月异的时代。我们的祖先遗留下来的无形智慧与有形的遗产都被我们理所当然地接受，但它们只是我们任意享





用、玩赏甚至随意毁弃的老古董吗？不是，绝不是。它们是大自然的神奇造化，是文明演进的结晶，是人类共同财富。我们从前人手里自然地接受了它们，也应该将它们完整地传于后世。因此，保护地球上的自然资源，珍惜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就成为一代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当前，全球化的浪潮席卷全球，人类在征服自然的同时也在损毁着自然，在创造新文明的同时也在遗忘，或抛弃着过去的文明的遗产。因此，如何保护人类的家园——自然遗产，如何传承人类的历史——文化遗产就成为全世界各个国家、民族和地区所面临的一道难题。而我们，正处于从传统走向现代，从中国走向世界的重大历史时刻，又怎么会有例外？要创新必然要有所破旧，要利用必然有所代价，但怎样才能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创新二者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呢？应该说，人类在这方面已经做了长期的、积极的探索。早在近代工业化大潮开始在全球涌动之时，有识之士就已痛感现代化给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于是，1872年，第一个旨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国家公园在美国出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通过国际合作保护人类共有遗产的理念产生了，50年代以后，一系列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诞生了，相关的国际组织成立了。最后在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各签约国承担了保护本国和全世界遗产的责任和义务。1976年联合国世界遗产委员会成立，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受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申请。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进行审核。1978年确定了首批12处世界遗产。到2004年7月为止，已召开28届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788项世界遗产，其中文化遗产611项，自然遗产154项，同时具备文化与自然遗产标准的双重遗产23项。它们分布于134个国家和地区。地球上凡是有人类的地区几乎都有遗产入选。这不仅显示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广泛代表性，也表明了

全人类保护世界遗产的共识与决心。我们中国地大物博，历史悠久。960万平方公里幅员辽阔的国土，5000年光辉灿烂的历史，给我们，也给世界留下了不可估量的、宝贵的文化与自然遗产。我国虽然加入公约的时间较晚（1985年12月全国人大正式批准），但获准列入的遗产项目却后来居上，遥遥领先。现已达到30项，位于亚洲第一，世界第三，仅次于西班牙和意大利。而且，如果不是2000年24届会议上决定采取地区平衡措施，只允许遗产数目多的国家每年申报一项，那我国的遗产数目在这几年很可能还会有较大的突破。据载，我国现在还有100多个遗产单位在跃跃欲试，积极准备申报，列在中国世界遗产网上的预备名单（部分）的就达20多项。我们有信心，有实力，但历史给予的机遇似乎并不太多。不过，列入仅仅是个标志，是个形式，是对个别遗产的特殊保护。对于那些达到世界遗产标准，具有“突出的、普遍的”价值，但又未被列入的绝大多数遗产来说，保护仍然是第一位的。我们不能听之任之，任它自然消失，更不容许人为破坏。因为它们不仅仅是我们这一代人类的共同财富，也是包括子孙后代在内的未来人类的共同财富。

世界遗产既然为人类所共有，人类自然有理由对它进行合理的利用。就我国目前而言，对世界遗产和其他文化与自然景观最大的利用就是让它回归自我，发挥本身固有的审美、休闲和教育功能，成为对国民潜移默化地进行爱国主义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具有热爱自然、热爱人类的高尚情操的场所，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光辉灿烂，神州大地山川壮美、人杰地灵的窗口。对于这样稀缺宝贵的遗产资源，我们自然应该百般呵护它，珍惜它。然而我们在现实中常常看到的是，一个景区一旦被列为世界遗产，就成了旅游业招揽客源的金字招牌，大大超过遗产地承受能力的旅游者就会蜂拥而来。应该说，自然美景、文明瑰宝受到如此多的人们的青睐何尝不





是一件于国于民都极为有利的好事！但旅游业是一种企业行为，是一种经济行为。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成了包括旅游企业在内的任何企业生存发展的动力。对于旅游业的经营者而言，游客的蜂拥而至就意味着财源的滚滚而来。世界遗产地成为一些人眼中的“摇钱树”，也就不足为奇了。旅游业也确实带动了经济的发展，因为它本身就是社会经济链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些文物部门利用门票收入弥补维修、保护经费之不足，本来也是无奈之事，当然也无可厚非，更不能横加指责。然而那些自然或文化遗产之所以能成为今日人们旅游的对象，就是因为它们仍保留着自然的或昔日的风貌（这正是它们的价值、魅力之所在）。但如果这一切都因旅游人数的激增，管理保护的措施滞后而受到损害、侵蚀，甚至不复存在，那我们的旅游业以及由此带动的经济发展又能保持多久呢？而且，我们又给子孙后代留下什么样的遗产呢？到那时，我们这一代可真是前愧对古人，后愧对来者了。因此，我们应共同行动起来，保护人类的家园，保护文明的遗产。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地、科学地利用不可再生、不可复得、不可复制的遗产资源，以造福于当代和人类的未来。

近年来随着国内申遗热与旅游业的升温，遗产保护与遗产利用的矛盾日益尖锐地凸现出来。文物界人士一再指出，保护第一的原则不能动摇，2002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就是贯彻这一原则的法律保证。但作为遗产所在地，一方面会为自己拥有得天独厚的文化或自然资源而自豪，另一方面也为这些资源成为旅游的对象所带来的经济效益而欣喜。于是，申遗热伴随着旅游热而兴起，遗产保护与遗产利用的矛盾错综复杂、难以协调也就势成必然。申遗成功则意味着遗产受损速度的加快已是不争的事实。其实，类似的问题并不只是出现在我们刚刚进入市场经济，处于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甚至欧美发达国家，这样的问题也同样存

在，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但不容忽视的是，不少国家在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方面不仅是先行者，而且已远远地走在了我们的前头。因此，我们有理由借鉴它们的经验教训，以免再走弯路，甚至重蹈覆辙。那些与我国发展水平相似的国家近年来在这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它们的得与失也同样应引起我们的重视。而且正是由于国情的相似，它们的经验或许更值得为我所用。

山西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有着从距今 180 万年的西侯度遗址到近代晋商深宅大院的丰富历史遗存。山西省是国内地上文物保存最多的省份之一，仅辽、金以前的木结构建筑就占全国现存数量的 70% 以上。山西北部地处中原农业文明与北方游牧文明的边缘地带，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曾入主山西，三晋大地从而成了华夏民族与少数民族、农业文明与游牧文明、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融合交流之地。东汉初年佛教刚刚传入内地，五台山上就建立了寺庙，后来成了四大佛教名山之一。北魏时期，鲜卑族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建都立业，开凿佛窟，从而为我们留下了著名的世界文化遗产——“大同云冈石窟”。山西地理环境独特，披山带河，自成一体。虽然近代有闭塞落后之嫌，但在古代却多次避免了战乱。山西的古建筑保存得如此之多，特别是平遥古城能完整地保留下来，并有幸进入世界文化遗产之列，除了气候干燥和其他原因外，这种地理环境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

山西的旅游业凭借着山西地方特有的、丰富的人文景观，20 世纪 70 年代末就率先起步，近年来发展迅速。特别是 1997 年平遥古城、2001 年大同云冈石窟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后，旅游业一度出现火爆景象。面对这样的形势，山西省文物局领导深感守护文明家园责任的重大。他们立足山西，放眼全国，面向世界，提出了变文物大省为文物保护强省的宏伟目标。他们在实践中感到，仅向国内的同行交流学习显然远远不够，因





为国内其他遗产地的一些做法已经引起了国内文物保护部门的强烈反响，甚至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官员的警告。如有的遗产地滥修索道，大建楼堂馆所，有的因管理不当失火，有的转由旅游公司经营等。国内管理体制不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多头管理，而且国家只是政策指导，具体的景区景点、遗产地的管理权又多在地方。经济利益驱动、地方保护主义给遗产的管理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困难。因此，走出国门，看看欧美那些发达国家，那些与我们国情相似的国家，它们在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方面到底做了些什么，有无经验、教训可资汲取，就成了山西省文物局确定的一个具有全局意义和战略眼光的重点研究课题。

承蒙省文物局领导的信任，这一课题的研究交由我来负责。历经近三年的努力，课题终于按时结项。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我们的初步成果。

(二) 本书的主旨及内容梗概

本书的基本目的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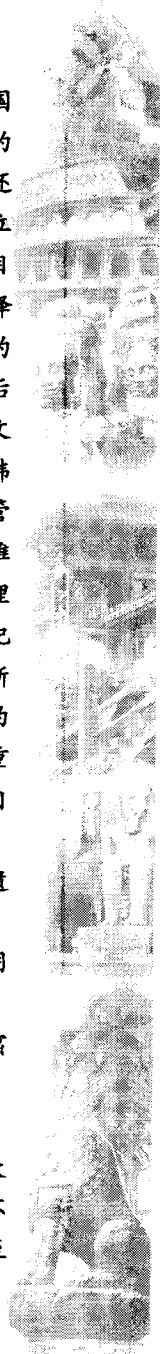
一是在全世界范围内，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或遗产地作为个案研究的对象。首先理清它们各自的世界遗产的管理体制及其运作状况；其次分析、总结它们在处理遗产保护和利用关系方面的经验教训。最后尽可能的、有针对性的对我国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提出建议。由于我国以世界文化遗产为主，所以研究的重点放在各国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方面。

二是对截至2004年7月第28届世界遗产大会批准列入的788项世界遗产进行简要介绍。目的是使读者对所有的世界遗产项目有一个全面的、基本的了解，并对阅读本书的专题文章提供背景和资料上的参考。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

上编是个案研究。我们选择了17个国家或遗产地以及国际上关于遗产管理与保护的法律法规为研究对象。由于资料的有限，语言的障碍，这一部分的选择并非尽如人意，但大致还是有代表性的。如欧美发达国家中，选择了世界上第一个设立国家公园的美国，力图保持法兰西文化传统的法国，遗产项目最多者之一的意大利，旅游之国瑞士等；发展中国家中，选择了拥有最古老文明的印度、埃及，以及与我国国情大致相似的越南。有些邻国历史上属东亚儒家文化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突飞猛进，但在发展经济、加快现代化的同时，对传统文化与历史遗产却愈加爱护珍惜，管理也更为严格，如日本和韩国。有些国家虽然历史不长，列入的主要是自然遗产，但在管理方面却结合国情，积极探索，积累了一些富有特色，并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如澳大利亚。对于这些国家的遗产理念和管理特色，我们也设立专文做了尽可能的研究和总结。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国际上有关文化遗产的建议、公约、宪章不断出现。其中有代表性的如1962年的《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和特性的建议》、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等，特别重要的是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它是关于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国际纲领性文件。对于这方面的内容，本书专列一篇做了综述，目的是给从事遗产管理的人士提供国际法方面的参考和依据。

这些国家的许多具体的制度、措施值得我们深思。如利用国际间资金、技术和人员的援助挽救和保护濒危的世界遗产，埃及的努比亚遗址的迁移（迁移后被列入），柬埔寨吴哥石窟的修复都是这方面成功的范例。此外，法国“从城堡到汤勺”的文物普查，美国历史长廊体系的规划，墨西哥的遗产扶贫，韩国、日本对传统文化的尊重，南非遗产巡视员的设立，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的分区管理，瑞士为保持伯尔尼老城的安静不在城外修建大型飞机场，这些做法也都应引起我们的注意。至





于各国在管理体制上的相对集中，专家型的管理队伍，遗产单位的非营利性质，政府投资为主，社会集资、个人捐赠为辅的经费筹措方式，特别是严格的法律保护体系和具有良好保护意识的国民素质更是我们所应借鉴的。

当然，由于国情不同，制度有异，传统有别，各国的做法也可能只适用于本国。但面对同样的管理对象，总还是有一些通行的国际惯例或做法有可能为我所用。

下编是关于目前所有世界遗产项目的介绍。这方面国内这些年出版了不少图文并茂、各有特色的汇编读物。如最早的1992年由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出版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及2004年分别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华夏出版社推出的同名书。还有一些类似的同名书问世，恕不一一列举。此外，在国内外的一些网站上，如中国世界遗产网（<http://www.cnwh.org>）、世界遗产专题集邮网（<http://www.guwh.com>）、中国航空旅游网（<http://www.cnair.com>），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网站（<http://www.unesco.org>）上都有专门的、比较详细的介绍。但出于两个原因我们认为编写这样的一个简介还是必要的。一是现在所见到的出版物中都未能把全部遗产项目包括在内，特别是2004年7月刚通过的34项，不免给读者带来遗憾和失望（毋庸讳言，笔者就遇到过这样的经历）。二是网上查阅，毕竟不如一书在手方便。而且对于一般读者查阅国外网站，还有语言上的障碍。因此，我们对现已列入名录的788项遗产全部做了介绍。考虑到篇幅的限制，每条介绍在200字左右，以资料多寡而定，力求做到准确、简洁、客观，特色重点突出。对于遗产项目的译名，尽量以中国世界遗产网上公布的为准，但也有个别作了调整。对于各家说法不一之处，我们以最权威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网站资料为准。这些条目的撰写，主要参考了上述书目与网站。在此，谨向这些出版社、网站及作者表

示感谢。

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主观努力的不够，以及专业知识有限，书中尚有不足之处。一是前边已提到的对代表性国家和遗产地的选择和介绍上，难免受资料的限制而代表性选择不够充分。二是在遗产项目的介绍上，面对同一遗产地，在地理位置、建立年代、主要特色、代表性、标志性建筑、各种数据诸方面，各家常常说法不一。这里既有资料来源不同，侧重点不同的原因，也有明显的错误或以讹传讹。在外文译名上，也是差别很大，甚至在遗产名称上，也是见仁见智，有的直译，有的意译，令人有无所适从之感。对此我们尽量作了鉴别，核实。但舛误之处仍然难以避免。对此，我们也敬请读者谅解，并真诚欢迎方家指正。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项目是受山西省文物局委托，并在施联秀局长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在此，我代表课题组向山西省文物局和项目管理单位山西大学的有关部门和领导致以深深的谢意。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对山西省乃至全国的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提供一点帮助，我们则深感幸运之至。

杨巨平

2004年岁末



目 录

序 杨巨平 / 3

上 编

浅析日本对文化遗产的合理保护 米彦军 / 3

珍视传统 重在保护

——韩国文化遗产的保护及利用 杜小军 / 14

印度文化遗产保护的“得”与“失” 杜小军 / 22

越南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历程 杜小军 / 32

濒危遗产出现的原因及其救护

——以吴哥窟为例 杜小军 / 39

文化遗产就是民族文明的生命

——法国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与保护 宋晓芹 / 47

意大利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宋晓芹 / 56

哈德良长城：一个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的

范例 赵 杰 / 65

匈牙利托考伊葡萄酒产区历史文化景观的

管理与保护 李 莉 / 74

袖珍小国的袖珍式管理

——瑞士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特色

..... 原喜云 姜艳英 / 80

希腊遗产保护的措施及特色 王志超 / 87





埃及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李 模 / 95
南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经验	李 模 / 103
体系完备 多方兼顾	
——美国“遗产长廊”保护体系浅析	
.....	张丽霞 任 彪 / 111
保持原始风貌 重在细致维护	
——加拿大“魁北克古城区”的保护	
.....	张丽霞 任 彪 / 122
墨西哥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陕劲松 / 130
澳大利亚皇家展览馆和卡尔顿园林的管理与	
保护	赵 杰 / 137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野生地区的分区	
管理	赵 杰 孙文艳 / 149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规综述	程平山 / 159

下 编：世界遗产项目简介

阿拉伯地区的世界遗产分布情况	/ 181
非洲地区的世界遗产分布情况	/ 203
美洲地区的世界遗产分布情况	/ 226
欧洲地区的世界遗产分布情况	/ 279
亚洲及泛太平洋地区的世界遗产分布情况	/ 420

附 录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483
世界遗产的评定标准	/ 496

后 记	/ 498
-----------	-------



上

編

浅析日本对文化遗产的合理保护

米彦军

日本就其国土面积而言是一个小国，只有 37 万多平方公里，约为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1/400。但从文化遗产方面说则算得上是一个文化遗产大国。单从世界文化遗产方面看，日本的世界文化遗产包括古京都历史遗迹（京都、宇治及大津城）、奈良古建筑群、法隆寺地区佛教古迹、姬路城、白川历史乡村与五屹山地区的传统农舍、严岛神社、日光庙宇群、广岛和平纪念公园及纪伊山脉胜地和朝圣路线以及周围的文化景观。其世界文化遗产数量在亚洲则仅次于中国和印度，排名第三。日本之所以能成为文化遗产大国，与其对文化遗产的高度重视及科学合理的保护是密切相关的。

一

为了对文化遗产进行合理、有效的保护，日本政府首先对文化遗产进行了科学的分类。在日本，称文化遗产为“文化财”。主管部门是文部省下属的文化厅，下设文化财保护部传统文化课以及文化政策部。早在明治四年（1871 年），针对当时日本社会急剧西化的状况，日本政府就制定了《古器旧物保存法》。经过一个多世纪的不断保存和完善，日本的文化遗

